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30Z153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30Z1538 号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昌聚合）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禾昌聚合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禾昌聚合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禾昌聚合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禾昌聚合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禾昌聚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禾昌聚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30Z1538 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洪志国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潘丽丽

2026 年 7 月 2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29号）核准，禾昌聚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300.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禾昌聚合本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初始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1,650.94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8,349.06万元。2021年10月14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1,200.00万元）后的余额18,800.00万元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第230Z0243号）。

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为300万股，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820.00万元。2021年12月9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120.00万元）后的余额2,820.00万元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308号）。

包括初始发行（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在内的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2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830.94万元，本次发行的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21,169.06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30,000,00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18,309,433.96
募集资金净额	211,690,566.04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75,517.85
减：募投项目支出	213,366,083.89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1	宿迁禾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465000000179602	—
2	陕西禾润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自贸区苏州片区支行	1102021919000400380	—
3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2020329000994370	—
合计				—

注 1：鉴于公司“年产 56,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募投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该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注 2：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完成该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注 3：鉴于公司“高性能复合材料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该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为优化公司的区域业务布局，拓展西北地区市场，2021 年 12 月，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陕西禾润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禾润昌”），主要服务于西北及周边地区客户。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 2,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陕西禾润昌“高性能复合材料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经营场地装修、设备购买以及原材料的采购等。

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占比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占比
1	年产 56,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18,000.00	85.03%	16,000.00	75.58%
2	高性能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	—	2,000.00	9.45%
3	补充流动资金	3,169.06	14.97%	3,169.06	14.97%
合计		21,169.06	100.00%	21,169.06	100.00%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56,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投向新增“高性能复合材料建设项目”，并增加全资子公司陕西禾润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均已公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原因说明
1	年产 56,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18,000.00	16,162.91	-1,837.09	①见本报告二、(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②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入。
2	高性能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	2,000.96	2,000.96	
3	补充流动资金	3,169.06	3,172.74	3.68	
合计		21,169.06	21,336.61	167.55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62.07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99.06 万元，合计 961.13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置换完毕。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禾昌聚合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经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经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经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经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资金均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由于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汽车主机厂和品牌家电厂商，客户在选择和确定供应商时内部需要履行严格的供应商资质准入程序，具有较长的审核周期，因此宿迁禾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即“年产 56,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自 2023 年投产以来主要通过母公司禾昌聚合对外进行销售。2025 年度，按照销量比例折算的实际净利润贡献为 5,940.98 万元，该模拟测算的净利润贡献与募投项目承诺净利润 6,368.08 万元基本匹配。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现的效益体现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提高公司资产运转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实现的效益无法具体测算，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年产 56,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承诺效益基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18,000 万元，因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减少至 16,000 万元（不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减少幅度 11.11%，故该项目实际效益 5,940.98 万元，略低于承诺效益 6,368.08 万元，低于 6.71%。但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变更后增加的实际投资项目“高性能复合材料建设项目”的收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的收益高于承诺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169.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336.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336.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45%	其中: 2021 年度:				4,133.55	
			2022 年度:				6,192.47	
			2023 年度:				10,679.66	
			2024 年度:				330.9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以 使用状态 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1	年产 56,000 吨 高性能复合材料 项目	年产 56,000 吨 高性能复合材料 项目	18,000.00	18,000.00	16,162.91	18,000.00	18,000.00	2023 年 8 月
2	—	高性能复合材料 建设项目	—	—	2,000.96	—	—	2022 年 12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169.06	3,169.06	3,172.74	3,169.06	3,169.06	—
合计			21,169.06	21,169.06	21,336.61	21,169.06	21,336.61	—

注：实际投资金额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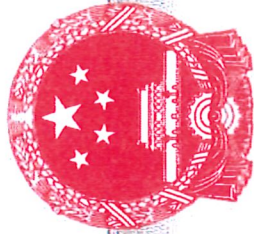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年产 56,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105.20%	本项目实施后预计于 2025 年度达产，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62,600.00 万元，实现年均净利润为 6,368.08 万元。	1,636.66	4,437.98	5,940.98	12,015.62	否【注】
2	高性能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96.08%	本项目实施后预计于 2025 年度达产，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12,090.00 万元，实现年均净利润为 1,209.14 万元。	631.33	819.07	1,399.34	3,028.87	是

注：“年产 56,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承诺效益基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18,000 万元，因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减少至 16,000 万元（不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减少幅度 11.11%，故该项目实际效益 5,940.98 万元，略低于承诺效益 6,368.08 万元，低于 6.7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22698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洪志国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7-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62219870717645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9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03-24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潘丽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4-12-14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	3408251994121438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32062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02-23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